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及独立意见

2021年上半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1年6月30日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二、关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和当期外担保情况的说明及独立意见

2021年度，公司为成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可信”）提供了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的担保，主要是为了支持安可信的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对子公司担保的风险可控。该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及独立意见

公司2021年上半年度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行为，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发展和实际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

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五、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郑丹

常远

胡振超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0日